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01號

原告 富山檀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月霞

訴訟代理人 劉盛閔

被告 劉定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878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捌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玖佰陸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台北101購物中心地下停車場停放後，於同日19時43分許，趁原告之店長即訴外人藍螢軒未及注意之際，進入上開購物中心5樓原告所設富山香堂專櫃內，徒手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下稱系爭商品），致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028,9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部分沒有意見，被告認罪。但賠償金額希望可以減少，因為之後出獄再回到社會，也無法負擔全部的金額等語。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
06 請求權，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參照最高法院48年
07 台上字第680號裁判意旨）。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時、
08 地，竊取其所有之系爭商品乙節，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
09 第82頁），且被告上開竊盜犯行，經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
10 07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該刑事案件下稱系爭
11 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即系爭刑事判決
12 主文附表編號3所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
13 子卷宗查閱無訛（電子卷證光碟外放證物袋）。是則原告主張
14 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其所有之系爭商品，應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次查，原告以附表所示之售價銷
16 售系爭商品，經計算結果，系爭商品價值合計達1,028,900
17 元，有原告提出之門市POS系統商品售價表資料在卷可參（見
18 審附民卷第13、15頁）。被告雖抗辯原告之系爭商品售價偏
19 高，高於物品本身價格，請求原告降低賠償金額等語，惟系
20 爭商品乃屬宗教藝術之高級商品，商品價格除材料外，仍取
21 決工藝及藝術價值，可知系爭商品之價值顯非僅以材料為計
22 算，是原告以系爭商品之售價作為被告應賠償額之計算標
23 準，應屬合理可採。另被告供稱其於竊得附表編號2所示商
24 品後，將其中1顆黃金（按即黃金珠子）變賣得款僅數千元，
25 希望原告減少此部分之賠償金額等語。惟查，該附表編號2
26 所示商品雖由警方起獲並經原告領回，然商品已欠缺黃金珠
27 子，無法正常銷售等情，此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員工劉盛閔
28 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考量上述原告系爭商品之工藝
29 及藝術價值，該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既已不具完整性，勢必
30 影響其工藝及藝術價值，則原告主張無法正常銷售等語，尚
31 屬有據。被告抗辯應減輕賠償金額云云，尚不可取。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4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依規定經10日於111年4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審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馬尼勞下水沉藝品料(166公克)	1件	747,000元 (計算式：4,500元 〈1公克價格4,500元〉 ×166=747,000元)
2	達拉干真馨黃金沉珠16顆 【刑事判決稱為「達拉干真馨手環」】	1件	52,600元

(續上頁)

01

3	黃18K達拉干金燦 19顆	1件	124,000元
4	黃18K巴布亞金格 鎖隨型念珠111顆	1件	33,300元
5	達拉干沉水8.17g 祥雲黃金精工掛 件 【刑事判決稱為 「達拉干祥雲精 工8.17公克」】	1件	30,500元
6	達拉干鴻運金剛 結黃金沉香項鍊	1件	41,500元
總計：1,028,900元			